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公 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

**建議分拆太陽能玻璃及相關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提述該等公佈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信義光能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將由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於分派時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總數約70%的方式進行。將不會發售任何股份或信義光能股份作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一部分。董事會目前建議，倘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則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提供信義光能股份的配額。將予分派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及其他詳細安排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信義光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信義光能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預期本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會繼續為信義光能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持有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約3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亦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提述該等公佈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請(A1表格)，申請信義光能股份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為信義光能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目前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有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目前生產的玻璃產品。信義光能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經營。

建議分拆將由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於分派時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總數約70%的方式進行。將不會發售任何股份或信義光能股份作為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一部分。董事會目前建議，倘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則按比例向所有股東提供信義光能股份的配額。將予分派的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及其他詳細安排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信義光能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

進行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令本公司及信義光能受惠，理由如下： -

- (a)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為信義光能提供一個獨立平台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其透過持續的內部擴張及收購來增長。
- (b)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容許信義光能透過以下方式受惠於全球太陽能行業的預期增長潛力： -
 - (i) 有助專職管理團隊專注於太陽能相關市場帶來的個別機遇；
 - (ii) 吸引對太陽能相關行業尋求投資的新投資者；及
 - (iii) 容許信義光能取得進一步的股本及債務融資來源。
- (c)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令信義光能更及時作出披露，以及更有組織地監察其表現和企業管治，更能夠激勵專職其業務的管理團隊。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信義光能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可不時施加其他條件，而本公司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信義光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信義光能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預期本公司(透過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會繼續為信義光能的單一最大股東，緊隨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持有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約30.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信義光能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及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方可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進行，而即使會進行，亦不能保證會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等公佈」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本公司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或「信義玻璃」 | 指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經營除創業板以外的股票市場；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將信義光能分拆作獨立上市，將由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於分派時的已發行信義光能股份數目約70%的方式進行； |
| 「獨立上市」 | 指 | 建議以介紹方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13條)將全部信義光能股份於主板上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義玻璃(BVI)」 | 指 |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信義玻璃(香港)」 | 指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信義光能」 | 指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擬根據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在主板上市； |
| 「信義光能集團」 | 指 |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 「信義光能股份」 | 指 | 信義光能股本中的普通股。 |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